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一、巩固主业优势,深化经营质量

公司持续坚持“聚焦一个行业、发展两大业务、布局新兴产业”的产业发展目标。“聚焦一个行业”即深耕于内部物流领域,致力于成为该行业的引领者;“发展两大业务”指全力推进智能智造装备与智慧物流系统两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布局新兴产业”指积极投资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智能智造、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头部地位,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支撑。

2025 年,公司智能智造装备业务将继续把握工业车辆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趋势,优化产能布局,深化大车产品系列化与层次化研发,联合先进研发机构及科研院所发轫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持续优化供应链韧性,强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并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确保公司战略的稳健推进,不断挖掘增长潜力。

公司智慧物流集成业务在近年取得显著进步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海内外子公司的协同与管控效能,通过深化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实现资源更高效整合,为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奠定更坚实基础。

当前,公司发展战略清晰,产业布局具有前瞻性,核心管理团队优秀且执行力强。2025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深化整合协同,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股东回报意识,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始终着眼于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致力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制度,旨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行业趋势、股东回报诉求、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持续优化并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已超过 11 亿元。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4 年的分红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8.97 元(税前),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该分红方案现在已经执行完毕。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首要位置。目前,已构建业内先进的研发体系,汇聚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系统性提升了研发设计能力。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7.6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国内机构拥有专利 654 项,包含发明专利 173 项, PCT 国外发明专利 4 项;累计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76 项、行业标准 14 项、团体标准 19 项。

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持续获得主管机关、行业及市场的高度认可,拥有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特种智能仓储物流装备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持续深化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江南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伙伴的战略合作，共同构建开放创新的生态圈，推动跨界融合，激发创新活力。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坚定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与绿色供应链管理，将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的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公司成功推出的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锂电产品及天罡系列叉车等绿色创新产品，持续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贯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致力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公平且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从而准确评估相关风险，进行投资决策。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我们通过举办由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及高管参加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和座谈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进行真实、高效的交流。而且，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图文简报等多元化方式，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保持紧密互动，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认同感。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为此，公司已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此架构确保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形成了相互协调与制衡的工作机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同时，我们根据最新的政策及形势，适时修订完善我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通过从制度层面保障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内部治理及相关工作的了解和参与，使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作为企业发展的共同参与者，其权益受到公司的充分尊重与保护。通过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努力增强股东的归属感和满意度，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基石。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意识，优化治理结构，确保决策科学性和股东权益的充分保障。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首先，公司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范围，确保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其次，公司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第三、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规范运作相关专题培训等线上线下各种培训活动，以及在公司内部开展针对性的资本市场政策法规专题学习，向他们传递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等资本市场新法律法规精神，包括股份减持、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等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合规注意事项，推动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七、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